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廖豐裕

鉸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鍵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6,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6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1,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見本院卷第64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鉸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05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豐裕於110年12月18日12時22分許，駕駛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
09 市○○區○○路000號前之路旁偏左駛出時，因駕車不慎，
10 致擦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11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
12 修復費用286,132元（零件161,142元、工資62,454元、烤漆
13 62,536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141,
14 104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鉸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二)被告廖豐裕則以：對警察局之事故調查資料沒有意見。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
24 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車損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5 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
26 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務調查卷宗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
27 相符，且為被告廖豐裕所不爭執；而被告鉸鋌汽車拖吊有限
28 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9 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3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31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0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3 危險方式駕車；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
04 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111條第1項第3款分
05 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7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8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10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12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13 (三)經查，被告廖豐裕駕駛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000
14 號前，欲自路旁偏左駛出往慈文路方向，因疏未注意兩車並
15 行間隔之過失，致本件事故發生，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原告
16 固主張系爭車輛為進入賣場之停車場，於上開路段之路旁排
17 隊等候並未違反交通管理規定云云，惟該處已劃設禁止臨時
18 停車標線，本不得暫時停駛而占用道路空間，系爭車輛與其
19 他車輛停於道路間，已致他人視線死角影響行駛安全判斷，
20 且妨礙交通往來之順暢，顯違反上揭道路交通管理規定，致
21 生本件事故，堪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
22 過失，惟被告廖豐裕之過失責任並不因此而解免。準此，原
23 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24 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
25 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
26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廖豐裕
27 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28 (四)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30 文。經查，被告廖豐裕係被告鉅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之受僱
31 人，且被告廖豐裕係於執行職務時為前開侵權行為乙情，業

01 經本院認定如上，而被告鉸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復未舉證證
02 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廖豐裕執行駕駛職務行為，已盡相當之
03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上開規定，
04 原告請求被告鉸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應與被告廖豐裕連帶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0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86,132元（零件161,142
11 元、工資62,454元、烤漆62,536元），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
12 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
13 2、21頁）。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4 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15 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
16 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
17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8 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
19 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
20 年12月18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
21 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6,114元為限（計算式： $161,142 \times 0.1 = 16,1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62,454
22 元、烤漆62,536元，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即為141,104
23 元。
24

25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6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
27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
28 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29 56號判例要旨）。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路權歸屬情
30 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
31 責任，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98,773元

01 (計算式 $141,104 \times 70\% = 98,773$ ，小數點以下以下四捨五
02 入)。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98,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5月14
05 日送達，見本院卷第62頁)之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陳家蓁